



#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 徵求「2010 年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電子報規劃製作」提案公告

### 一、項目名稱

委託辦理「2010 年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aiwan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Coordination Center, TWCERT/CC) 電子報規劃製作」專案。

### 二、專案目的

TWCERT/CC 為了解目前國內電腦網路安全現況與發展，提供各界分享與討論資安議題之論壇，累積相關領域專業知識與經驗，擬委託執行「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電子報計畫」，按月發行電子報。每月針對特定電腦網路安全主題，就問題現狀、偵防處理、技術發展、法規政策、分析統計、國內外相關議題之動態與活動等面向，提出深度探討供各界參考。

### 三、投標受理時間

自即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 17:00 點前送達本中心。(若以郵寄方式須於上述時間點前寄達本中心)

### 四、提案方式

依需求內容研擬提案，於截止日期前，將提案計畫書乙式 3 份及投標應備文件分別裝封，並於信封上標明本案名稱、所裝文件名稱、投標單位名稱及相關聯絡資訊，郵寄或親送至 TWNIC 本案聯絡人。(請參照第十一項)

郵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 五、投標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 投標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具有經濟部等公司登記機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證明之公司行號 (營業項目須與本標案相關者)。
2. 合法繳納營業稅捐。

(二) 投標應備文件如下，經文件審查確認後始可進行提案報告：

1. 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2. 需繳稅廠商應提供最近二期(四個月份)營業稅 401 或 403 申報書影本，免稅或無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押標金（投標價的 5%，應為至銀行換取由銀行開出之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本票）。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押標金於本案驗收（保固期滿）後，申請無息返還。
  4. 報價單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5. 公司大小印章（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需與上列文件所蓋大小章相同，並於文件審查及議價時攜帶）。
  6. 提案計畫書乙式 3 份。（若提案計畫書內容規格由評選審查委員審查者，則可省略此項）
- 1~2 項儘量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 六、提案計畫書內容

提案內容須包括：

- (一) 提案單位基本資料：單位名稱、專案負責人、相關工作人員與聯絡人之地址、電話與電子郵件。
- (二) 專案負責人及相關工作人員之組成、分工、學歷、經歷、年資、專長、過去曾參與或完成之相關專案或工作實績，並請提供證明文件。
- (三) 電子報格式：單元規劃、各單元內容則數、每則字數與呈現方式。（註：每期至少推出 2 篇技術專欄。）
- (四) 編輯作業：每期工作項目（包括規劃、邀稿、截稿、審稿、編輯、美編、出版等）與預定完成時點，並以甘特圖表（Gantt Chart）顯示。
- (五) 審核機制：審核小組成員與相關審核機制或配套措施，以確保專欄品質。
- (六) 預算規劃：編務費用、人力與資源需求等。
- (七) 編輯權責、著作權歸屬與相關說明。
- (八) 配合事項：電子報內容轉載於其他相關刊物時，協助增刪調整內文，以符合刊登需求。

## 七、發行日期

預計發行日期：

自 **20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每月 1 期之電子報規劃、設計排版與製作，**共 6 期**，**每月 1 日出刊**。

## 八、提案評審與提案標準

投標日期截止後，本中心將依程序通知投標單位出席本中心進行文件審查及評選審查會議（投標單位需先符合文件審查後始可參加評選審查會議），投標單位於文

件審查時，需攜帶公司大小印章以供查驗，並報告提案內容(約 10 分鐘)，與回答評審委員相關問題。評審委員將就提案之規劃 (四十分)、提案人員經驗 (二十分)、提案執行能力及可行性 (二十五分)、及計畫費用估算 (十五分) 進行評審。本案評審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以投標單位之名次總和最低者為第 1 優先單位，餘依序排列，自第 1 優先起，辦理議價。評選結果如有兩家(含)以上，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名次第 1 多者為優先；如再相同，以總分加總高者為優先；如再相同，則以評審委員決議為準。

### 九、預算金額

- (一) 本案預算經費最高為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整(含稅)，實際經費最後以本中心議價決標核定之金額為準。
- (二) 本案最後議價決標之金額包含一切相關費用。

### 十、決標與議價

- (一) 經會議評選後，本中心將優先與評選後之第一優先單位進行議價，若價格合於設定底價，即辦理決標。如第一優先單位經三次議價後，不符合設定底價，將改與次一優先單位進行議價。之後，依此類推。
- (二) 本案至少需有三個投標單位，如未達三個投標單位則流標。如有三個投標單位，但僅有一投標單位通過文件審查及評審及格(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本中心將直接進行議價及相關委託程序。

### 十一、本計畫聯絡人

齊小姐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國際關係暨公共事務組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Email: chi@twNIC.net.tw

Tel: (02) 2341-1313 分機 501

**十二、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之，並於本中心網站 ([www.twNIC.net.tw](http://www.twNIC.net.tw)) 上公告。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4F-2, No. 9, Roosevelt Rd., Sec. 2, Taipei 100, Taiwan, R.O.C.

TEL: 886-2-23411313 • FAX: 886-2-2396-8832